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陕西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甲方决定聘请乙方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并同意乙方指派刘坚律师等组成的团队为其提供顾问服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法律顾问服务内容

1. 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及法律意见支持。

2. 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重大决策的法律论证，出具法律建议书。

3. 协助甲方处理农业行政审批、农业行政执法以及其他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4. 应甲方要求，参与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论证，对甲方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5. 接受甲方委托，代理诉讼、仲裁案件，参与行政复议、调解活动。

6. 协助甲方处理化解群体性、突发性重大社会矛盾纠纷，处理有关合同事务。



7. 根据甲方需要，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举办法律讲座。

8.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其他委托或授权的专项法律服务。

代理行政诉讼案件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五个程序，如案件数量较多，第二年将根据工作量适当调整增加顾问费用。

甲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单位的法律服务，不包括在本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内，但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可就相关事项与甲方下属单位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合同，服务费用给予适当优惠。

第二条 服务方式

乙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方式包括：委托代理，当面或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答复，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发律师函，参与分析论证，举办讲座等。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人民币 13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拾叁万元整，该费用包含乙方代理案件费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通知，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法律顾问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2.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代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交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6113 0113 6018 0009 43334。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所需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3. 甲方指定专人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2.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得接受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诉讼案件中担任对方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
4. 乙方指定专人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文件和资料等，如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甲方。

第六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后是否续签，可于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3. 本协议有效期满后，甲方对乙方工作如无变动意向，乙方继续履行法律顾问工作，应视为本协议的顺延履行，顾问费用除另行商议外，收费及期限仍按原协议执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

2. 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 甲方逾期 30 个自然日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的。

第八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7 月 25 日

乙方：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7 月 25 日